

浙江省经济与管理研究会文件

关于批准发布“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技术与行为评价准则（浙江先行版）”的公告

浙经管标发[2022112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经济与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规定要求，团体标准“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发展技术与行为评价准则”，已经完成法律程序规定的程序，经过与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数字经济（浙江）研究中心研究决定，以浙江先行版的名义发布，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

与本标准的合作施行、管理、以及与能力评估的有关工作请联系浙江省经济与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委员会。联系人：李晓华，联系电话：15306501260。

特此公告！

